



SHUI WU FAN ZHUI LUN

稅務犯罪論

郭勇平●著



220.4

光明日報出版社

羅論

題
吳文

光明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犯罪论/郭勇平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3.4

ISBN 7-80145-670-X/D.126

I. 税… II. 郭… III. 法学-税务法学-中国-学术专著 IV. D64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406 号

税务犯罪论

郭勇平著

责任编辑:杜 慧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100050)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9 印张 彩色插页 8 180 千字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ISBN7-80145-670-X/D·126

定价:22.00 元



本书作者郭勇平副教授在讲学



本书作者在广东省顺德国税局调研时召开座谈会



总局领导郝昭成副局长及学院有关领导与郭勇平同志在一起



▲郭勇平副教授在西藏讲学期间，在布达拉宫前留念

◀本书作者考察闽东山区时在古田县地税局稽查分局门前留影



郭勇平副教授（右一）在深圳地税挂职锻炼期间带队清查深圳梅林街道的“漏征漏管户”



飘扬的团旗——本书作者（左二）在深圳地税工作时参加检查二分局团员活动



教学相长、税务一家——扬州税院的四位老师与广西
南宁市国税局领导们在南宁国税干部宿舍区前合影留念



郭勇平同志在广州市增城国税局征收大厅与局领导合影



序

1999年的金秋10月，我来到位于江苏扬州，有“税务黄埔”之美誉的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在那里主持召开“中国税法学会”年会。在这所学校任教的郭勇平副教授前来拜访，彻夜长谈。他表示要将他数年教学和潜心研究的课题撰写一本《税务犯罪论》专著，我当即给予了支持和鼓励，我以为，“税务犯罪”的研究在我国当前的税收形势和今后的税收任务与税收法制的要求面前，具有一定的意义，况且，这一课题在我国刑法学研究中也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



序

由于税收活动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因此，作为调整税收关系的税法和大多数法律部门都具有密切的关系。税务犯罪是刑法调整的犯罪种类之一，对税务犯罪的制裁也是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实现的主要手段。2000年4月28日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现定的有关构成税务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我们称之为附属刑法，是构成整个刑法的组成部分。尤其是1997年3月14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规定，这是第一次在刑事立法中较为明确与规范地将涉及税务犯罪的若干罪名予以准确定性，从而更加系统和完整的对税务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作了最高层次的立法和科学的规定，这就为依法惩治税务犯罪奠定了法律前提和基础。由此看来，税法和刑法也就结下了不解之缘。税法和刑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领域，然而却存在交叉，关系密切，并且都是属于公法；打击有关税务方面的刑事犯罪，这也是税法具有强制性的一种最强烈的表现。税务犯罪已经成为近年来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发生在税务领域内针对和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活动而出现的各种刑事犯罪现象，不仅干扰和破坏国家正常的税收征管活动和税收法律关系，而且由于税务犯罪本身所具有的一些复杂性和特殊性，也影响到国家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形象以及他们的执法活动。同时，由于税收在国家财政中所占比重的日益显著，税收征管活动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日渐加强，税务犯罪也越来越干扰和破坏国民经济，影响社会发展赖以生存的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环境。新修订的我国《刑法》和《税收征管法》中关于“危害税收征管罪”和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的规定，较之以前传统的犯罪现象，毕竟是出现不久的新情况、新问题。系统地对税务犯罪进行研究，这在刑法学界起步的时间不长，对税务犯罪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和认识，有利于在司法实践中准确把握这一犯罪现象，也有利于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和税务机关的队伍建设，以及丰富和发展税法、刑法学的内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和熟悉税法与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等其它部门法之间的密切关系，对依法行政，准确执行税法，适用税法，依法征收税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税收秩序，都具有很大的作用。当前正掀起一场以打击“税务犯罪”为主的“税收风暴”的斗争，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了解和熟悉相关的税收犯罪规定，对于在税收征管过程中遇到的税收犯罪案件应该及时地移送到相关司法机关处理，以打击税收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税收秩序。郭勇平副教授这本书的出版正当其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郭勇平同志长期在税务系统工作和任教，对税务犯罪的有关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和探索，并在教学之余将他的研究心得写成了这本《税务犯罪论》，我表示祝贺。郭勇平同志 1996 年以来一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



税务进修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税收法制”、“税务违法行为与税务犯罪”等课程的主讲教师，他以法律与税收的交汇处为切入点，展开研究与教学，有一定的深度。1998年在深圳挂职锻炼期间针对“财税大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税务机关是税务行政执法的唯一合法主体”的理论观点引起了广泛关注，《香港商报》、《深圳特区报》都引用了这一观点，同名文章发表在1999年《税务研究》第五期；2001年主持国家税务总局科研项目《税收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研究》也获得学术界肯定；特别是在2002年与国家行政学院和北京大学的几位知名教授共同承担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地市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一千多人的培训项目，为依法治税作出了新的贡献，也标志着郭勇平副教授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我作为一名从事税法研究的长者，欣喜的看到学生正在成为国家税收法制方面的中青年专家，我感到非常高兴。学生的成长与进步是长者最大的快乐，所以，我欣然为郭勇平副教授的这本专著《税务犯罪论》作序，我真切的希望他不断努力，与时俱进，为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隆亨 教授
2002年11月25日于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



目 录

序	(1)
引 论	(1)
第一章 刑法与犯罪的基本原理	(8)
第二章 税务犯罪概述	(26)
第三章 偷税罪	(56)
第四章 抗税罪	(94)
第五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113)
第六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133)
第七章 发票犯罪	(170)
第八章 税收职务犯罪	(219)



第九章 税务犯罪中特殊形态的刑事责任	(257)
附 录	(269)
参考书目	(276)
后 记	(277)



引 论

中国有一句老话,叫做“皇粮国税,古已有之”,反映出国人税收的久远历史和人们对税收的某种认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依法纳税”成了各类媒体中出现频率颇高的一个词汇。随着税收越来越深入人们的经济生活,老百姓也逐渐接受了公民负有纳税义务的观念。但针对税收的各种违法犯罪现象却又逐步成为日渐严重的社会问题,近几年,触目惊心的案例比比皆是:“金华税案”、“南宫税案”、“鼎湖税案”,以及近期沸沸扬扬的“刘晓庆税案”等等,都给国家的税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因做税已被处罚过的某歌星自 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我国 13 个省的 109 场演出中,少缴税款 106.08 万元,其中,该歌星与 8 个扣缴义务人以假合同方式共同偷税 27.11 万元。税务机关决定对该歌星处以所偷税款 3 倍的罚款,对有关涉及偷税的扣缴义务人追缴其所偷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所偷税款 1 倍罚款。对于该歌星及其涉案人员,涉嫌构成偷税罪的,已由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这个案例告诉我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已不再是一句空话,名人也必须守法纳税。

——某省十大杰出青年、优秀青年厂长王某曾因阻碍税务机关执行公务被立案侦查,后因认罪态度较好以妨碍公务罪被免于起诉。可是他并没有真正悔过,其领导的企业长期欠税,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以后,王某在未经税务机关同意、未办理解封手续的情况下,指使他人私自拆封,把价值 11.6 万元的 680 吨水泥,卖给张家港保税区一家企业,用来冲抵货款。1998 年 9 月 21 日他因逃避追缴欠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处罚金 11.6 万元。

——会计刘某是公认的大好人,其所在的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最后帐面上只剩下 400 元,连给职工发工资的钱都没有了。面对这样一个烂摊子,刘某不顾亲人的劝阻,毅然挑起了经理的重担。可是生意难做,每月挣的钱只够给职工发最低生活费,这样下去可不行。干点什么呢?刘某把目光盯在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他采用“大头小尾”的手段,干起了虚开发票的“生意”,“合理”地从中收取手续费。但是法律是无情的,并不因为刘某做过好事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在看守所里,他还对别人说:“这点小事怕什么,公司会把我保出去。”好人做法盲真可悲。最后,刘某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元。

——陈某是一国有企业厂长,纳税意识淡薄,长期以来



多次拒缴应纳税款。1993年—1998年该厂应缴税59.9万元,但实际只缴纳了11.4万元地方税。1998年6月11日,在税务人员检查该厂财务并准备将库存款项扣押时,陈某带人前往阻拦,煽动职工对税务人员进行围攻、辱骂、抓扯,非法拘禁税务人员达3小时。1999年4月28日当地县人民法院以抗税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国营企业厂长抗税同样要被治罪。

1994年实行新的增值税制度后,专用发票成为扣税的唯一凭证,一些不法之徒以为有机可乘,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偷税与反偷税的斗争日趋激烈。但是,正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些以身试法者最终也没有逃脱法库的制裁。

——1994年1—5月,广东肇庆市鼎湖区税务部门违反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把许多本属于规模纳税人的企业都认定为一般纳税人,135户共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17620份,除233份属于正常交易外,其余均为虚开,虚开销售额34亿元,销项税6亿元,价税合计40亿元,所开发票涉及广东省内20个城市,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案件涉及75人,立案值查35人,22人被判刑,其中2人被判死刑。这就是震惊全国的鼎湖税案。

——1995年3月至1996年3月,浙江省金华县218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5536份,价税合计63.1亿元,虚开的增值税发票流向全国3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



单列市的 28511 家企业。直接参与虚开发票的犯罪分子达 154 人,其中 4 人被判处死刑,1 人死缓,28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这就是所谓金华税案。

——1998 年 1 月,金华税案余波未平,河北南宫又起狼烟:1996—1997 年,南宫市 49 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87 份,份税合计 10.65 亿元,涉及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1.37 亿元。

据不完全统计,仅 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金国因伪造、盗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接一审判处死刑 62 人,已执行 39 人。

——新世纪第一年年末,京城媒体率先报道了陈学军犯罪团伙特大倒卖、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分析此案,有几个特点耐人寻味:其一、本案涉案金额十分惊人。此案仅查实的虚开票面全额已达 31 亿元,其中所含税额 4.5 亿元。其二、本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都十分年轻,平均年龄不到 30 岁,其中主犯陈学军仅 28 岁。其三、高科技、高智商高犯罪。主犯之一的吴芝刚为税务院校计算机专业的高材生。据说,在陈学军用非法所得购买的高级轿车里,配备了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可以随时掌握用票市场的各种信息。其四、内外勾结,疯狂作案。从现在掌握的情况可以看出,在已查实的虚开金额中,绝大部分集中在 2000 年 11 月—2001 年 2 月这短短的三、四个月里。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开出这么大全